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24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# 鲜清雨风

申请人 高辉

地址 陕西省清涧县折家坪镇清水湾村一组

代理机构 洛阳简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印纸；卫生纸；箱纸板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纸箱；泡沫纸袋；纸制包装盒；标签纸